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4〕90号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南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9日印发

南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通大〔2013〕29号）和《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大教〔2013〕139号）精神，按照学校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分为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和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两类，各6个学分。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考证考级）等；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包括学生社团活动、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各类讲座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参考标准(共6学分)

（一）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基本学分：1学分）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校级可得1学分；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省级、国家级可得2学分；

3. 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取得国家专利、成功注册开办创业实体可得 3 学分。

(二) 学科竞赛 (基本学分: 2 学分)

1.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选拔赛可得 1 学分;

2.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选拔赛获得等级奖励可得 2 学分;

3.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可得 2 学分, 获得等级奖励可得 3 学分;

4. 经过选拔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等级奖励可得 3-6 分。

(三) 校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其他各类竞赛 (基本学分: 1 学分)

1. 直接报名参加就创业赛、职业规划赛校级竞赛、省级选拔赛获等级奖励可得 1 学分;

2.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就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获等级奖励可得 2 学分;

3. 参加校级和市级科创竞赛获等级奖励可得 1 学分;

4. 参加省级以上科创竞赛 (“挑战杯”) 获等级奖励可得 2 学分;

5. 参加全国大学生 “挑战杯” 获等级奖励可得 3-6 学分;

(四) 职业资格认证 (专业考证考级) (基本学分: 2 学分)

1.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2.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项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项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3.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2学分；

4. 取得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学院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五）其他说明

1. 本课程分为四个项目，同一事项在同个项目中不重复计分，例如：学生参加同一赛事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比赛，或以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比赛，以最高一项学分计分；

2. 考虑到现阶段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学科竞赛、校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其他各类竞赛还没能覆盖所有专业，各专业学院可增设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与专业相关的校级竞赛，经校主管机构和教务处认定，参照校级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学生完成后可得相应学分；

3. 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考证考级）由专业学院选择推荐、认定，报教务处审核，暂没有合适的职业资格认证或考证考级的专业可暂不设本项目，经校教务处认定，学分可加至上述其他项目；

4. 学生对上述四项中每项可有 1-2 学分相互进行充抵；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获等级奖励取得学分不受此限；

5. 本课程的实施和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二、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参考标准

（一）学生社团活动（基本学分：1 学分）

学生参加 C 级以上学生社团年满 1 年，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圆满完成社团布置的任务，经由社团指导教师、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社团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合格可得 1 学分（如果社团被取缔，不获得学分；社团被评为 B 级社团，可得 1.5 学分；社团被评为 A 级社团，可得 2 学分）。本项最高可获得分为 2 学分。

（二）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基本学分：2 学分）

1. 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年满 1 年，经考核合格者可得 2 学分。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年满 2 年并考核合格的成员，参加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可得 3 学分，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4 学分；参加学校组

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的活动可得4学分，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5学分；

2. 参演（赛）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1次可得0.5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参演（赛）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3次以上者或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1.5学分；参演学校组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的活动并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2学分；参演（赛）以南通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可得2学分（含校运动会）；

3. 参演（赛）学院组织或学院共建单位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最高可得1.5学分，具体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4. 参选经学校教务处、学生处或团委认定的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校内选拔活动的可得0.5学分，入围并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1学分；参选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学校认定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3次以上者可得0.5学分，获得等级奖励可得1学分（最高不超过2学分）。

（三）各类讲座活动（基本学分：1学分）

1. 参加或参与学校（含学院）组织的校内学术讲座、人文讲座、青春讲坛、创业论坛、名人名家进校园活动，参加或参与其他由主办方申请并得到学院党组织或校团委书面认定的活动，

参加或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举办的活动（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满 9 次可得 1 学分，18 次以上者可得 2 学分；

2. 参加或参与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的省、市有关部门的讲座活动 2 次以上者可得 0.5 学分，5 次以上者可得 1 学分。

（四）志愿服务（基本学分：1 学分）

报名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每达 30 小时可得 0.5 学分；报名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校级层面和市级层面活动每达 20 小时可得 0.5 学分；参加全国或国际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可得 1 学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学分，不含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五）社会实践活动（基本学分：1 学分）

每学年参加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含挂职锻炼），经考核合格的，可得 1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共有 3 学分，另外 2 学分与大一、大二思政课程结合安排）。

（六）其他说明

1. 本课程分为五类活动，同一活动在同一类项目中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计算；

2. 本课程每学年度分别按照五大类活动分类计分，分项目积分累计达到学分标准整分数时将学分计入学籍档案，如不足项目学分标准整分数可进入下一学年度累积计分；

3. 本课程学分计算实行学生申报制。审核并登记学分的具体负责部门为各学院分团委，学生应在各学院分团委规定的时间

内，按照分团委要求提供申请获得项目学分的有关证明；学校有关部门应对学生参加上述五类活动进行资格审核并及时向学生提供获得学分项目的有关证明，学生对上述前四类中每类可有1学分相互进行充抵；

4. 本课程由校团委扎口管理并制订管理办法，各学院可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及操作办法，校团委审定后统一报校教务处备案；

5. 参演（赛）是指演员或节目、项目成员和运动员，参加是指活动的受众对象，参选是指报名参加选拔的全部过程或者报名参加并提交了合格的作品；

6. 本课程为试运行，运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